

#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ᠷᠠᠯᠤᠰᠢ ᠶᠢᠨ ᠦ᠋ᠰᠡᠨ ᠨᠠᠭ ᠲᠤᠨ ᠰᠡᠨᠠᠭ ᠰᠡᠨᠠᠭ ᠰᠡᠨᠠᠭ

阿财农〔2024〕16号

## 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 衔接资金（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 工程建设）的通知

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）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2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（动物防疫补助）资金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04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执行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监控。

附件：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）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30日印

## 附件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）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单位	资金额度	备注
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	46 万元	